

新北市政府 函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黃瑜馨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p3999@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5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3080765）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遷址變更案，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2月11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遷址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4年12月12日機關收文）。
- 二、查貴公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5月23日北府民殯字第0940395740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 三、旨案申請遷址變更資料，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變更事項如下：變更前：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484號，變更後：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四、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